

证券代码：600216

证券简称：浙江医药

公告编号：2025-027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 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15，由公司董事长李男行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 年 4 月 15 日~2026 年 4 月 14 日
预计回购金额	1亿元~2亿元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 ☒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9,619,4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00%
累计已回购金额	136,538,85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3.31元/股~15.1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0.83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即 2025 年 4 月 15 日-2026 年 4 月 14 日。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医药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1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

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在回购股份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9,619,4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0%，成交的最高价为15.10元/股，最低价为13.31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36,538,85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